

潮州市人民政府

潮府函〔2024〕143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枫溪片区用地控制性 详细规划 X19、X20 管理单元局部 调整》成果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潮自然资〔2024〕129号文悉。经十六届市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枫溪片区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X19、X20 管理单元局部调整》成果，由你局按规定组织实施。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司法局。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发展目标及功能定位	1
第三章 地块划分及地块编码	1
第四章 五线控制	2
第五章 建设用地性质控制	2
第六章 建设用地使用强度控制	5
第七章 综合交通规划	5
第八章 生态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7
第九章 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7
第十章 街坊划分及控制	7

第 2 条 规划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
-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
-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2017〕75 号）（2017）
-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潮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第 3 条 规划范围

X20 规划管理单元北至凤浮路、西至潮汕路、南至田头一路、东至护堤路，总用地面积为 247.20 公顷。

第 4 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潮州市中心城区 X20 规划管理单元建设和开发的法定性文件，自本规划批准公布之日起，规划区范围内一切建设和土地利用活动，均应遵照本规划执行，并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下一层次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等）也应遵照本规划的原则和具体要求进行编制。

第 5 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经潮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本规划的解释权属潮州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如需调整或修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发展目标及功能定位

第 6 条 功能定位

综合功能区。

第 7 条 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范围建设用地规模 221.28 公顷。

第三章 地块划分及地块编码

第 8 条 地块划分

由道路或者其它自然物划分为地块，规划范围共划分 5 个街坊、47 个建设用地地块。

第 9 条 地块编码

规划范围地块编码采用三级编码办法，即“规划管理单元代码+街坊代码+地块代码”组成，如 X20-01-01 在表示 X20 规划管理单元 01 街坊 01 地块。

每一地块代码表示地块并不一定代表实际开发的用地红线范围。在具体开发建设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地块进行细分或对细分地块合并。

第四章 五线控制

第 10 条 城市蓝线

城市蓝线控制的用地面积为 25.65 公顷。城市蓝线的管理按《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1 年修正本）执行。

第 11 条 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控制的用地面积为 41.43 公顷。城市绿线的管理按《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 年修正本）执行。

第 12 条 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控制的用地面积为 2.15 公顷。城市黄线的管理按《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1 年修正本）执行。

第 13 条 城市紫线

城市紫线控制的用地面积为 0.22 公顷。城市紫线的管理按《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年修正本）执行。

第 14 条 城市红线

城市红线控制的用地面积为 28.68 公顷。城市红线的管理按“第七章 综合交通规划”执行。

第五章 建设用地性质控制

第 15 条 土地使用性质

按《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分至中类，其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按需分至小类。本规划区内各地块土地使用性质详见法定图则的规定。

第 16 条 土地使用兼容性

法定图则中所规定的土地使用性质原则上不能改变，如实际开发需要进行调整，必须符合法定文件所规定的土地使用性质兼容要求和建设用地适建范围，并由潮州市自然资源局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批。

表 5-1 土地使用兼容性表

可相容用地类型 用地类型		二类居住用地	中小学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商业设施用地	文化设施及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教育科研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城市道路用地	广场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水域及农林用地
		R2	A33	A1	B1	A2,A4	A5	A3	W	S1	G3	S42	U	G1	G2	E
二类居住用地	R2	●	△	△	△	△	△	△	×	×	×	△	△	△	×	△
中小学用地	A33	△	●	△	△	△	△	△	×	×	×	△	△	△	×	△
行政办公用地	A1	△	△	●	△	△	△	×	×	×	△	△	×	△	×	△
商业设施用地	B1	△	△	△	●	△	×	×	×	×	△	△	△	△	×	△
文化设施及体育用地	A2,A4	△	△	△	△	●	×	×	×	×	△	△	△	△	×	△
医疗卫生用地	A5	△	△	△	×	×	●	×	×	×	×	△	△	△	△	△
教育科研用地	C6	△	△	×	×	×	×	●	×	×	×	△	×	△	×	×
物流仓储用地	W	×	×	×	×	×	×	×	●	×	×	△	△	×	×	×
城市道路用地	S1	×	×	×	×	×	×	×	×	●	△	△	×	×	×	×
广场用地	G3	×	×	△	△	△	×	×	×	△	●	△	×	△	×	×
社会停车场用地	S42	△	△	△	△	△	△	△	△	△	△	●	△	×	△	×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U	△	△	×	△	△	△	×	△	×	×	△	●	△	△	×
公园绿地	G1	△	△	△	△	△	△	△	×	×	△	×	△	●	×	△
防护绿地	G2	×	×	×	×	×	△	△	×	×	×	△	△	×	●	△
水域及农林用地	E	△	△	△	△	△	△	△	×	×	×	×	×	△	△	●

注：●为允许设置；△为经批准后允许设置；×为不允许设置。

第 17 条 规划土地利用构成

规划范围内各类用地构成及规模详见“各类土地利用构成一览表”。

表 5-2 各类土地利用构成一览表

序号	用地性质	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比例（%）
1	建设用地	221.28	89.51
2	非建设用地	25.92	10.49
	规划总用地	247.20	100.00

第 18 条 用地布局

本规划区主要布局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交通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水域及其他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134.1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60.64%。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 10.6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81%，主要包括医疗卫生用地、教育科研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为 1.6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74%，其中商业用地 1.40 公顷，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23 公顷。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2.3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05%。

规划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为 29.5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3.37%，其中交通场站用地 0.50 公顷。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1.6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75%。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 41.2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8.64%，其中公园绿地 33.31 公顷，包括村公园以及滨水绿地等。

规划区城市建设用地规划使用情况见“规划土地利用平衡表”。

表 5-3 规划土地利用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1	R		居住用地	134.18	60.64
	其中	R2	二类居住用地	127.34	57.55
		BR	商住用地	6.84	3.09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0.64	4.81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0.75	0.34
		A2	文化设施用地	0.40	0.18
		A3	教育科研用地	2.96	1.34
		其中 A33	中小学用地	2.96	1.34
		A4	体育用地	1.62	0.73
		A5	医疗卫生用地	4.69	2.12
		A7	文物古迹用地	0.22	0.10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63	0.74
	其中	B1	商业用地	1.40	0.63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23	0.10
4	M		工业用地	2.32	1.05
	其中	M2	二类工业用地	2.32	1.05
5	S		交通与交通设施用地	29.59	13.37
	其中	S1	城市道路用地	29.09	13.14
		S4	交通场站用地	0.50	0.23
		其中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0.50	0.23
6	U		公用设施用地	1.65	0.75
	其中	U1	供应设施用地	1.54	0.70
		其中 U13	供燃气用地	1.54	0.70
		U2	环境设施用地	0.11	0.05
		其中 U22	环卫用地	0.11	0.05
7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41.26	18.64
	其中	G1	公园绿地	33.31	15.05
		G2	防护绿地	7.95	3.59
8	城市建设用地			221.28	100.00

第六章 建设用地使用强度控制

第 19 条 土地使用强度控制

地块的土地使用强度以地面上总建筑面积为控制指标，各地块开发建设时的土地使用强度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图则规定的指标。

第 20 条 绿地率

法定图则规定的各单元绿地率均为下限控制指标，绿地率指标数值只能提高，不得降低。

第 21 条 公共绿地

本规划确定的公共绿地是指面向公众公共开放的绿化用地，在城镇开发建设时必须严格保障其不受侵占。

第七章 综合交通规划

第 22 条 区域交通衔接

通过城新南路、凤浮路、护堤路等城市主干路，强化规划区与周边城市功能组团的快捷交通联系。

第 23 条 道路交通规划

- 1、“三横、三纵”的干道骨架路网
- 三横：凤浮路、田头一路、田头三路。
- 三纵：城新南路、护堤路、下潘路。
- 2、支路：为各功能组团间进出的道路和内部相互联系通道。城市支路原则上可根据土地开发具体情况作线性调整，但与主、次干路交点坐标必须严格控制。

第 24 条 道路断面规划

根据道路通行需求及现状条件，确定主要道路红线宽度和横断面形式。

表 7-1 规划道路断面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	道路退缩红线	道路等级	道路横断面	备注
凤浮路	36	≥6m	主干路	4.0m-12.5m-3.0m-12.5m-4.0m	
城新南路	36	≥6m	主干路	4.0m-12.5m-3.0m-12.5m-4.0m	
护堤路	34.5	≥6m	主干路	3.0m+14.25m+3.0m+14.25m	
下潘路	22	≥3m	次干路	4.0m-14.0m-4.0m	
田头一路	22	≥3m	次干路	3.0m-16.0m-3.0m	
田头三路	22	≥3m	次干路	3.0m-16.0m-3.0m	

第 25 条 道路红线内用地控制要求

道路红线内用地为道路及道路绿化专用，任何与道路交通无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改建、扩建及新建均不得占用道路用地。道路外建筑退让道路红线用地为市政管线、交通设施和绿化专用，红线内不宜建设地面或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市政管线除外）。

红线内的市政管线设置应优先满足区域和片区需要，其次才可以考虑地块配套管线的设置；当两者发生冲突时，后者应无条件服从前者。

第 26 条 道路交叉口控制

- 1、交叉口设置型式
- 根据城市道路网的功能和等级划分，原则上交叉口形式按规范设置：立体交叉口的设置按相交道路的等级及道路交通量而定，在立体交叉设置时，应严格控制立交的数量及交叉口间距。
- 2、平面交叉口展宽控制
- 在重要平面交叉口处，需进行展宽设计，通过增加进出口车道数来增加交叉口通行能力。交叉口展宽控制标准如下：

表 7-2 平面交叉口展宽控制

道路等级	路口展宽	展宽长度		
快速路	5 米	总长 100 米	直线段 70 米	渐变段 30 米
主干路	3.5 米	长 70 米	直线段 50 米	渐变段 20 米
次干路	3.5 米	长 50 米	直线段 30 米	渐变段 20 米
注：当两个路口之间距离<=300 米时，只对进入路口方向段进行展宽控制。				

3、禁止机动车开口规定

城市主干路与城市主干路相交，距交叉口 60-80 米内限制设机动车出入口；

城市主干路与城市次干路相交，距交叉口 40-60 米内限制设机动车出入口；

城市次干路与城市次干路相交，距交叉口 35 米内限制设机动车出入口；

30 米以下道路距交叉口 30 米内限制设机动车出入口；

地块内红线宽度 12 以上道路，机动车开口须退交叉口 12 米。

第 27 条 慢行交通规划

打造由生活性慢行廊道、休闲型慢行廊道组成的慢行系统，联系规划区与周边自然环境。

结合慢行廊道设置自行车专用道，配置指示标志、驿站、自行车停放点等配套服务设施。

结合公交站设置自行车租赁网点。

第 28 条 交通设施规划

1、配建停车场

片区内建筑总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的建筑物，必须设置配建停车场（库）用来停放本单位自用车以及所吸引的外来车辆，其面积必须符合有关图纸所列表项的规定或按“机动车停车位配建表”要求设置。配建停车场面积原则上在本地块所属用地内解决，特殊情况也可多个地块合并建设停车场。

表 7-3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表

建筑类型		计算单位	停车位配建标准
住宅	每户建筑面积 < 90 m²	车位/100 m²住宅建筑面积	0.5~0.8
	每户建筑面积 90 – 144 m²	车位/100 m²住宅建筑面积	0.8~1.0
	每户建筑面积 144 m²	车位/100 m²住宅建筑面积	1~1.5
	经济适用房	车位/100 m²住宅建筑面积	≥0.3
旅馆	星级宾馆	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	≥0.5
	一般旅馆	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	≥0.4
饭店		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	≥2
办公楼	行政办公	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	0.8~2.0
	其它办公	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	0.5~1.5
商店	大型商业	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	≥0.5
	超市	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	≥0.6
	农贸市场	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	≥0.5
	专业市场	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	≥0.6
体育馆	≥3000 座	车位/百座	≥3
	<3000 座	车位/百座	≥2.5
体育场	≥20000 座	车位/百座	≥3
	<20000 座	车位/百座	≥2.5
公园、休闲广场		车位/1000m²占地面积	0.5~1.5
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文化宫等文化设施		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0.5~1.0
影剧院	市级	车位/百座	≥8
	一般	车位/百座	≥4
展览馆		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	≥0.7
医院	综合性医院	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	≥0.5
	独立门诊	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	≥1.0
教育	大专院校	车位/百师生	≥3.0
	中学	车位/百师生	≥0.6
	小学	车位/百师生	≥0.5
	幼儿园	车位/百师生	≥0.5

第八章 生态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第 29 条 绿地规划

绿地系统由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构成。规划绿地总面积 41.26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 33.31 公顷，规划范围内“距离公园绿地（面积大于 0.5 公顷）500 米”的建设用地比例达 100%。

（1）公园绿地规划

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 33.3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5.05%；其中，大型集中绿地 3 处，分别为 15.01 公顷、4.42 公顷、10.52 公顷。

（2）防护绿地规划

规划范围防护绿地总面积为 7.95 公顷，包括道路防护绿地、安全卫生隔离带等，主要分布在高速公路和快速路两侧。

第九章 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第 30 条 公共中心体系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效益，且便于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责任的划分，本次规划在综合考虑地区公服设施统筹安排的同时严格参照相关技术要求，根据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对象及服务等级不同，规划区设置了一个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

第 31 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规划区内布局片区级级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包含教育科研、医疗卫生、商业设施及其他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各类设施具体如下：

（1）教育科研设施

小学 1 处，用地面积 2.96 公顷，位于城新南路西南侧。

（2）医疗卫生设施

医院 1 处，用地面积 4.69 公顷，位于田头二路以北。

（3）商业服务业设施

商业设施 1 处，用地面积为 1.40 公顷，位于管理单元东北部；加油站 1 处，用地面积 0.23 公顷，位于管理单元东南部，护堤路西侧。

（4）市政公用设施

1) 气化站

规划 1 处气化站，用地面积为 1.54 公顷，位于田头一路南侧。

2) 垃圾转运站

规划 1 处垃圾转运站，用地面积为 0.11 公顷，位于田头二路南侧；其建筑面积应大于 50 平方米，宜采用垃圾分类收集。

第 32 条 公共设施的规定

规划安排的公共设施是依据上层次规划和本片区的人口规模综合确定的，是为本片区服务的必不可少的基本设施，不得随意减少数量或压缩规模。当实际人口规模超过规划人口规模时，应对规划安排的配套设施进行必要检讨，并根据相应程序调整增加设施的配套规定。

第 33 条 公共设施的调整

在进行较大规模的成片开发时，地块内公共设施位置在经潮州市自然资源局批准后，可根据修建性详细规划适当调整，但其项目、数量、用地及建筑面积均不得低于本规划中的规定。

第十章 街坊划分及控制

第 34 条 街坊划分

以规划编制区内主要道路为空间边界，本管理单元划分为 5 个街坊。

第 35 条 街坊管制内容

街坊编码	街坊主导属性	平均容积率	用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绿地与广场控制	
					绿地率	绿地与广场面积 (㎡)
X20-01	居住	3.1	378536	1162290	≤15%	≥68060
X20-02	居住	3.8	663775	2514784	≤30%	≥29802
X20-03	居住	2.2	167038	364732	≤30%	≥57354
X20-04	居住	2.9	634818	1813516	≤30%	≥153878
X20-05	生态	--	340979	--	≤90%	≥105202